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啟賢 電話: (02)77365846

電子信箱: 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22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5年度公告公文、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

(A0900000E_1142302279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_114230227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及認可證照一覽表(402項)」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23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2188A號公告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14年9月23日第031卷第181期: 「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及認可 證照一覽表(402項)」電子檔同時於本部資訊網/電子布告 欄登載,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也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檢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法務部、核能安查員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。要員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衛門委員、衛生福利部政府教育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教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教助及社工司、





11470864000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 署、運動部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運動部競技運動司、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、內 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電2025/10/302文



